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
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
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
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企业、控股子企业及实
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以下统称“子企业”）。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
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
外进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活动。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企业在境内外实施的对
外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一）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入等
股权对外投资。
（二）证券对外投资、期货对外投资等资本运营和金融对外投资
（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2
（三）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工程建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与子企业之间（或子企业相
互之间）委托贷款等内部投资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是指列入“三重一大”范围的
对外投资项目。
第六条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
地方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外投资
的资产必须是公司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
（二）对外投资应遵循在一定风险控制范围内的收益最大化原则，
注重项目对外投资综合回报，同时还应兼顾对外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
注重环境保护等。
（三）全面、科学、准确预测对外投资规模，对外投资规模应当与
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量力而行。
（四）增强举债对外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
对外投资。
（五）在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对外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对外投资决策风险等，制
定切实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并减少对外投资风险。
（六）采用并购方式进行对外投资的，应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

3
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严格控制并购风险。
（七）公司及子企业（以金融为主业除外）原则上不得从事股票、
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按照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统一部署的战
略布局、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及以促进主业发展为目的的长期股票
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不得从事以套期保值以外的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类投资项目及以投机为目的的证券二级市场交易
等高风险投资项目。公司及子企业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开展货ࣈ

4
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公司按以下权限审批对外投资项目：
（一）公司及子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
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涉及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应提交党委会进行前
置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二）子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提交公司决策前，应先经过其内部决
策程序审批通过。
（三）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
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
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款所述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在十二个月内向同一主体进行

6
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进行证券及衍生品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
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对外投资，必须提交
董事会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达到第（四）款标准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方可实施。
（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在授权范围内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
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
（八）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
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
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
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公司及子企业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
组织实施项目的审核和评估，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
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
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对外投资作出调整。

7
第十五条公司投资发展部为股权、证券、期货类投资项目的归口管
理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的信息收集和整理、项目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对外投资意向书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公司财务部为理财、贷款类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牵
头组织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
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项目事前效益
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理、

8
应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初审通过后，公司、子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
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材料。
第二十四条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材料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应充分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并对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准备以下材
料进行决策审批：
（一）尽职调查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包括投后的经营管理方案。
（三）项目融资方案。
（四）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
（五）风险评估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
（七）有关对外投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草案）。
（八）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相关注册资料和资信证明。
（九）境外对外投资的交易结构、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设置、人
员安排等方案。
（十）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文等其他必要材料。
对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充分征求外部董事或独立董
事、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根据项目对外投资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专家论
证或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核的主要依据，

9
应当以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投后的经营管理
以及风险评估等为主要内容，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
程的研究论证。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
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承担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包括尽职调查、
可行性研究论证、财务可行性研究、资产评估或估值、法律咨询以及
风险评估等）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质和良好的执业记录，有
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七条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投资项目审批材
料，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
评审组成员应当在有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
业资历，无不良记录。子企业组织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家评审工作，公
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派人列席专家评审，或由公司组织专家评
审。
第二十八条对于股权类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统筹专业中介
机构，以及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在内的相关部门完成可行研究论证及
相关报告工作。财务部具体负责财务尽职调查、财务可行性研究、专
项审计、资产评估方面的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法律尽职调
查、法律咨询、文件协议审核签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材料准备后，涉及重大对外投资决
策项目的，先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再由公司总
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0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
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
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条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
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
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对外
投资项目，公司及子企业除支付必要的前期费用外，不得进行实际对外
投资，原则上不得签订除必要的前期费用外的合同或协议。
第五章对外投资事中管理
第三十三条公司及子企业应严格执行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加强对
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严格预算管理。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如遇特殊
情况需要调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司及子企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
调整内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公司及子企业应切实加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
督，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出现问题应及
时协调处理。
（一）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主
要包括以下范围：
1. 预计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审核额度 10%以上的；

11

2. 资 金 来 源 及 构 成 发 生 重 大 调 整 致 使 企 业 负 债 过 高 ， 超 出 企 业

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3. 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的；

4. 对 外 投 资 项 目 比 原 计 划 滞 后 2 年 以 上 实 施 的 （ 其 中 ， 资 产 评 估

或估值报告超过有效期的,应重新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 二 ） 如 出 现 影 响 对 外 投 资 目 的 实 现 的 重 大 不 利 变 化 时 ， 应 研 究

终止或者转让投资，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对外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2.对外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对外投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3. 其他可能导致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子企业财务部഑਀资资金

w 
~ Ñ pY 

�常 人

响蔄䁄 司

.  M的➃ N
Ю蔄䁄 司

合以

12
（二）对外投资效果分析。
（三）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对外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建议。
第三十八条公司及子企业应在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投
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投资调整变化较大的投资项目、投资时间的目标
与预期差距较大的投资项目中，挑选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
并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
行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评价。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进行客观评述，得出主要经验教训
和启示。
（四）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九条公司及子企业依据后评价报告，对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问
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尽快落实。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对
外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对外投资收益，总结对外投资经验，
为后续对外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公司及子企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要做好对外
投资的监督工作，在对外投资项目出现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

13
或其它必要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提出聘请中介机构对项
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章境外对外投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所称境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企业在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通过新设、并购、
合营、参股及其他方式，取得公司法人和非法人项目所有权、控制权、
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公司及子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
开展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承担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咨
询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应具备从事跨国对外投资项目咨询的经验，熟悉
对外投资项目所在国（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
第四十三条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成
员原则上由外部专家组成。
第四十四条境外对外投资须遵守我国和对外投资所在国（地区）
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所对外投资
的对外投资项目如需要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建立总
部与境外项目公司之间科学的授权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和
事权的划分，明确决策与审批程序，对人事、财务、资产购置或处置、
重大制度、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等制定明确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公司及子企业应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方
式，加强境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对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

14
重点审计境外投资、合资合作与国际化经营有关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及
执行情况，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
第四十六条公司及子企业要审慎稳妥开展境外对外投资，强化
境外对外投资风险防范，保障境外资产安全。
（一）建立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前风险评估、阶段评价和过程
问责制度。对境外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开展评价，发
现问题及时调整，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加强过程管控。
（二）重视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与国家有关部
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
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面临的系统
性风险。
（三）境外对外投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各类优秀合作对外投资者
熟悉项目情况、具有较强对外投资风险管控能力和公关协调能力等优
势，降低境外对外投资风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积极作用，
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税务、知识
产权、风险评估服务。
（四）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
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
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八章对外投资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公司及子企业应当强化对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

15
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对
外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和方式安排。
第四十八条公司及子企业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依法合规、
合理把握境外投资的重点和节奏，切实防范各类对外投资风险及安全
问题。
（一）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或划转股
权，公司实施内部重组有需要的除外。
（二）严禁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对外投资
能力、涉重大诉讼的公司合作对外投资。
（三）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或与非国有公司
进行合资合作的，应特别关注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合同管理、风险
评估等工作。
（四）出现影响对外投资

17
第五十条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企业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
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同时，2024 年 8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